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馥萱  
電話：(02) 2311-7722 #2732  
傳真：(02) 2331-2958  
電子郵件：fuhliu@ep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26376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70026376E-0-0.pdf、1070026376E-0-1.pdf、1070026376E-0-2.pdf)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12條附表1、第19條附表2業經本署於107年4月11日以環署綜字第1070026376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目的為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授權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分工；避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本法第16條之一所稱開發許可產生爭議，無法落實本法課以開發單位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義務，以達環境保護之目的；另為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實務運作需要，明確本法第16條所訂變更之適用情形。
- 二、鑑於本細則第12條附表1之開發行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管轄權之移轉，需時盤點，爰明定自發布後3個



裝  
訂  
線



月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  
署、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電2018-04-15  
交08:48:19章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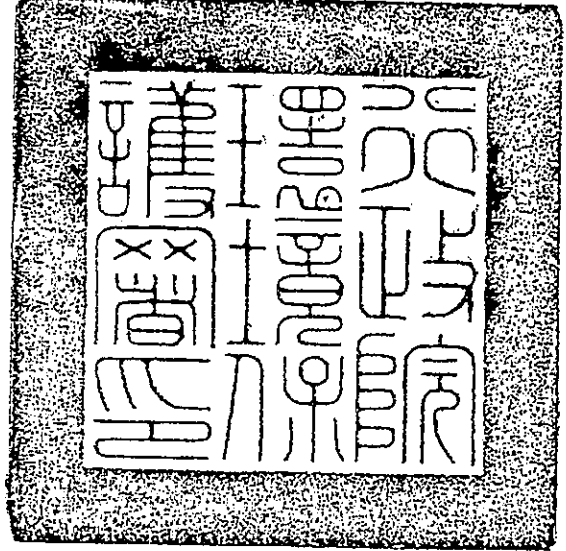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26376號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  
第十九條附表二。

附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  
一、第十九條附表二

署長 李應元

裝

訂

線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條文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內容有變更者。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 四、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 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 六、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第三十七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第三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開發行為類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工廠之設立	國營事業工廠。	非國營事業工廠。
二、園區之開發	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	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
三、道路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 (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	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四、鐵路之開發	鐵路。	
五、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大眾捷運系統。	
六、港灣之開發	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	
七、機場之開發	機場。	
八、土石採取之開發		(一) 採取土石。 (二) 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 (三) 採取窯業用土。
九、探礦、採礦之開發	探礦、採礦。	
十、蓄水工程之開發	(一) 蓄水工程。 (二) 越域引水工程。	
十一、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	(一)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三) 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 (四) 海水淡化廠工程。	(一)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非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三) 非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
十二、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一) 中央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防洪排水或滯洪池工程。	(一)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防洪排水或滯洪池工程。
十三、農、林、漁、牧地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之開發		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
十四、砍伐林木之開發	國有林之砍伐林木。	公有林或私有之砍伐林木。

十五、魚塭或魚池之開發		魚塭或魚池。
十六、牧地之開發，興建畜牧場		畜牧場。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一) 非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二) 動物園。
十八、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之開發	位於國有林。	位於公有林或私有林。
十九、旅館、觀光旅館之開發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	非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
二十、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	高爾夫球場。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
二十一、文教建設之開發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習設施或大學。	(一) 除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習設施或大學以外，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 (二)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三)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 (四) 宗教之寺廟、教堂。



<p>二十二、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p>		<p>(一) 醫院。 (二) 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p>
<p>二十三、新市區之開發</p>	<p>新市鎮。</p>	<p>集合住宅或社區。</p>
<p>二十四、高樓建築之開發</p>		<p>高樓建築。</p>
<p>二十五、舊市區更新之開發</p>		<p>舊市區更新。</p>
<p>二十六、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p>	<p>(一)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二)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三) 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p>	<p>(一) 水肥處理廠。 (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 (三) 堆肥場。 (四) 廢棄物轉運站。 (五) 廢棄物(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 (六) 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廢棄物處理場(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 (七) 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 (八)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非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九) 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 (十) 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p>

二十七、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	<p>(一) 核能電廠、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p> <p>(二) 水力發電廠。</p> <p>(三) 火力發電廠。</p> <p>(四) 風力、太陽光電、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溫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p> <p>(五) 輸電線路工程。</p> <p>(六) 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p>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
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處理設施之開發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二十九、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
三十、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開發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
三十一、殯葬設施之開發		<p>(一) 公墓。</p> <p>(二) 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三) 火化場。</p>
三十二、屠宰場之開發		屠宰場。
三十三、動物收容所之開發		動物收容所。
三十四、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	<p>(一)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p> <p>(二)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p>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

<p>三十五、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開發</p>	<p>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p>	
<p>三十六、纜車之開發</p>	<p>纜車。</p>	
<p>三十七、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開發</p>	<p>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p>	
<p>三十八、深層海水之開發</p>	<p>深層海水之開發。</p>	
<p>三十九、設置氣象設施之開發</p>	<p>(一) 氣象雷達站。 (二) 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p>	
<p>四十、其他開發行為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一)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二)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p>	<p>(一) 地下街工程。 (二)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三) 露營區。 (四)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p>

附表二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

- (一) 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 (二) 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二、道路之開發

- (一)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
- (二)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三、鐵路之開發

- (一) 高速鐵路新建或延伸工程。
- (二) 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

- (一) 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新建工程。
- (二)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新建工程。

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

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八、水利工程之開發

- (一) 水庫工程之新建。
- (二) 越域引水工程。

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不含園區內之開發)。

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工程。

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

十三、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不含位於海域及園區內之開發)。

十四、涉及三百四十五千伏之變電所新建工程(不含海上變電站及園區內之開發)。

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

十七、新市鎮開發。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自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曾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八十八年九月八日、九十年八月一日、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歷經七次修正。

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授權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分工；避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本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開發許可產生爭議，無法落實本法課以開發單位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義務，以達環境保護之目的；另為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實務運作需要，明確本法第十六條所訂變更之適用情形，爰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變更原申請內容應檢送之書件形式及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 二、刪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本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開發許可之規定，避免無法落實本法針對開發行為超過一定時間尚未進行之情形所作特殊限制，回歸本法通盤檢討。
- 三、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分工及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修正第十二條附表一及第十九條附表二）
- 四、鑑於第十二條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管轄權之移轉，需時盤點，爰明定緩衝時間，修正本細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內容有變更者。</p> <p>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p> <p>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p> <p>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p> <p>四、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p> <p>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p> <p>六、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內容有變更者。</p> <p>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p> <p>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p> <p>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p> <p>四、<u>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u></p> <p>五、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p> <p>六、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p> <p>七、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 考量第四款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其變更內容實務上可能包括新增對環境不生負面影響之圍籬或防溢座，或設置對環境產生輕微影響之臨時預拌混凝土廠或瀝青廠等設施，其對環境造成之影響程度不一，應回歸個案依其申請變更情形，判認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不應逕予以認定其變更適用條款，爰刪除第四款規定，並將其後各款配合調整款次。</p> <p>(三) 審酌實務作業上存在單純變更，涉及環境保護事項，對環境品質之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且非屬應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變更事項，依現行規定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考量本條立法意旨，前述情形與各款列舉情形具有共通特徵，惟未受概括條款之涵攝，爰配合修正第七款文字。</p>

<p>第三十七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p> <p>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p> <p>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p> <p>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p> <p>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p>	<p>第三十七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p> <p>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p> <p>二、既有設備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p> <p>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p> <p>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p>	<p>現行條文第二款既有設備提升產能而污染總量未增加，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變更，與本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規範有部分重複規定之處，易衍生爭議，爰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鼓勵業者將既有設備降低污染或能耗，明定既有設備發生現行規定改變製程之情形外，既有設備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之情形，於產能不變或少量增加（提升未達百分之十），同時污染總量未增加之前提下，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變更。</p>
<p>第三十八條之一（刪除）</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形式之許可，其認定由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釋示，屬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權限，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作成開發行為許可之法律</p>

	<p>開發許可，起始日依下列順序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日。</li> <li>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li> <li>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日。</li> </ol>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如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核發許可程序者，依有核發許可之日期最先者。</li> <li>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函送，依有函送之日期最先者。</li> </ol>	<p>依據及型態眾多，為落實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立法意旨，避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許可形式，無法發揮本法針對開發行為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超過一定之時間尚未進行開發行為者，應再考量當時之環境因素及所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特殊限制，爰予刪除，回歸本法通盤檢討。</p>
<p>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u>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本次修正為部分條文修正，鑑於第十二條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審查及監督之管轄權移轉，需時盤點，爰明定緩衝期間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二、參照法制作業體例酌作 文字修正。
--	--	-----------------------

第十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	
開發行為類型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開發行為類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p>一、參照本法第五條訂定之開發行為應為施行環境影響評估及認準正行型及序修表以資致。修正或</p> <p>二、旅觀</p>
一、工廠之設立	國營事業工廠。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一) 國營事業工廠之設立。 (二) 非國營事業工廠之設立。	
二、園區之開發	省、國道、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	二、道路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及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 (二) 鐵路。 (三) 大眾捷運系統。 (四) 商港、漁港、工業港、遊艇港。 (五) 機場。	
三、道路之開發	省、國道、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四、鐵路之開發	鐵路。			
五、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大眾捷運系統。			
六、港灣之開發	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			
七、機場之開發	機場。			
八、土石採取之開發		(一) 採取土石。 (二) 土石採取破碎、洗選		

九、探礦、採礦之開發	探礦、採礦。	(三) 採取窯業用土。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探礦、採礦。	(一) 採取土石。 (二) 土石採取碎解、洗場。 (三) 採取窯業用土。	旅、研施大港請水庫發之影估機分。開為施影估及認準露、氣 光、設、學區、置儲開為境評管關工。因發應環響細範定新營天 館、習或學區、置儲開為境評管關工。因發應環響細範定新營天
十、蓄水工程之開發	(一) 蓄水工程。 (二) 越域引水工程。		四、蓄水、供水、抽水及防洪引水工程之開發	(一) 蓄水工程。 (二) 越域引水工程。 (三) 海水淡化廠工程。 (四) 中央管河川之變更及疏濬工程。 (五) 跨越二直轄市、(市)以上之水利工程。 (六) 國營自來水工程。 (七) 專供工業用水之供水處理廠。	(一)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之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水利工程。 (三) 非國營自來水工程。	
十一、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	(一) 跨越二直轄市、(市)以上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國營自來水工程。 (三) 專供工業用水之供水處理廠。 (四) 海水淡化廠工程。	(一) 直轄市、縣(市)轄區或內之抽水工程。 (二) 非國營自來水工程。 (三) 專供工業用水之供水處理廠。				
十二、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一) 中央管河川之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跨越二直轄市、(市)管河川之變更及疏濬工程。	(一)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之變更及疏濬工程。				

<p>槽上 貯海 及電 變應 屬環 施影 影估 發為 增管 之機 之工</p>	<p>農 漁 之 場 品 或 加 工 場 所</p>	<p>縣 區 轄 市 (市) 內 之 防 洪 排 水 或 滯 洪 池 工 程</p>	<p>(二) 直 轄 市 (市) 內 之 防 洪 排 水 或 滯 洪 池 工 程</p>	<p>休 閒 農 場 或 農 產 品 加 工 場 所</p>	<p>縣 區 轄 市 (市) 內 之 防 洪 排 水 或 滯 洪 池 工 程</p>	<p>農 場 或 加 工 場 所 有 林 或 私 有 林 之 砍 伐 木 魚 塹 或 魚 池 畜 牧 場 非 位 於 國 家 公 園 或 國 家 風 景 區 之 遊 樂 區 有 林 或 私 有 林 之 育 樂 區 之 開 發 運 動 場 地 運 動 場 園 文 化 、 教 育 、 研 究 機 構 或 研 究 機 構 附 設 畜 牧 場 學 校 或 醫 院 以 外 之 研 究 機 構</p>
<p>十三、 農 漁 之 場 品 或 加 工 場 所 之 開 發</p>	<p>縣 區 轄 市 (市) 內 之 防 洪 排 水 或 滯 洪 池 工 程</p>	<p>縣 區 轄 市 (市) 內 之 防 洪 排 水 或 滯 洪 池 工 程</p>	<p>(二) 直 轄 市 (市) 內 之 防 洪 排 水 或 滯 洪 池 工 程</p>	<p>休 閒 農 場 或 農 產 品 加 工 場 所</p>	<p>縣 區 轄 市 (市) 內 之 防 洪 排 水 或 滯 洪 池 工 程</p>	<p>農 場 或 加 工 場 所 有 林 或 私 有 林 之 砍 伐 木 魚 塹 或 魚 池 畜 牧 場 非 位 於 國 家 公 園 或 國 家 風 景 區 之 遊 樂 區 有 林 或 私 有 林 之 育 樂 區 之 開 發 運 動 場 地 運 動 場 園 文 化 、 教 育 、 研 究 機 構 或 研 究 機 構 附 設 畜 牧 場 學 校 或 醫 院 以 外 之 研 究 機 構</p>
<p>十四、 農 漁 之 場 品 或 加 工 場 所 之 開 發</p>	<p>縣 區 轄 市 (市) 內 之 防 洪 排 水 或 滯 洪 池 工 程</p>	<p>縣 區 轄 市 (市) 內 之 防 洪 排 水 或 滯 洪 池 工 程</p>	<p>(二) 直 轄 市 (市) 內 之 防 洪 排 水 或 滯 洪 池 工 程</p>	<p>休 閒 農 場 或 農 產 品 加 工 場 所</p>	<p>縣 區 轄 市 (市) 內 之 防 洪 排 水 或 滯 洪 池 工 程</p>	<p>農 場 或 加 工 場 所 有 林 或 私 有 林 之 砍 伐 木 魚 塹 或 魚 池 畜 牧 場 非 位 於 國 家 公 園 或 國 家 風 景 區 之 遊 樂 區 有 林 或 私 有 林 之 育 樂 區 之 開 發 運 動 場 地 運 動 場 園 文 化 、 教 育 、 研 究 機 構 或 研 究 機 構 附 設 畜 牧 場 學 校 或 醫 院 以 外 之 研 究 機 構</p>

<p>設施區之開發</p>	<p>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核定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p>	<p>非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核定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p>	<p>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核定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習設施或大學。</p>
<p>十九、<u>旅館、觀光旅館之開發</u></p>	<p>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核定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p>	<p>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核定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p>	<p>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核定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習設施或大學。</p>
<p>二十、<u>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u></p>	<p>高爾夫球場。</p>	<p>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p>	<p>(一) 除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核定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p>
<p>二十一、<u>文教建設之開發</u></p>	<p>八、<u>新市區建築及高樓建區或舊市區更新</u></p>	<p>九、<u>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u></p>	<p>構。 (四) 宗教之寺廟、教堂。 (五) 醫療建設。 (一) 社區興建。 (二) 高樓建築。 (三) 舊市區更新。 (一) 水肥處理廠。 (二) 污水下水道工程。 (三) 堆肥場。 (四) 廢棄物轉運站。 (五)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 (六) 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 (七) 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p>
<p>八、<u>新市區建築及高樓建區或舊市區更新</u></p>	<p>八、<u>新市區建築及高樓建區或舊市區更新</u></p>	<p>八、<u>新市區建築及高樓建區或舊市區更新</u></p>	<p>新市區興建或擴建。 (一)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利用機構。 (二) 除再利用焚化、掩埋或處棄處棄處棄處且的機置清施共</p>
<p>九、<u>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u></p>	<p>九、<u>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u></p>	<p>九、<u>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u></p>	<p>九、<u>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u></p>

		<p><u>核定公告</u>  <u>之自然保護</u>  <u>區或一般保</u>  <u>護區之研習</u>  <u>設施或大學</u>  <u>以外，文</u>  <u>化、教育、</u>  <u>訓練、研習</u>  <u>設施或研究</u>  <u>機構。</u>  (二) <u>教育或研究</u>  <u>機構附設畜</u>  <u>牧場。</u>  (三) <u>學校或醫院</u>  <u>以外之研究</u>  <u>機構。</u>  (四) <u>宗教之寺</u>  <u>廟、教堂。</u></p>		<p>同清除、  理機構。  (三) <u>有機泥、物</u>  <u>泥或有害物</u>  <u>業再利</u>  <u>用機構。</u></p>	<p>(八) <u>再利用外，</u>  <u>以焚化、掩埋</u>  <u>或其他方式處</u>  <u>理事業廢棄物</u>  <u>之中間處理或</u>  <u>最終處置為中</u>  <u>施，且非事業主</u>  <u>央機關輔導設</u>  <u>置之廢棄物清</u>  <u>除處理設施或</u>  <u>許可之共同清</u>  <u>除、處理機</u>  <u>構。</u>  (九) <u>以物理方式處</u>  <u>理混合五金廢</u>  <u>料之處理場或</u>  <u>設施。</u>  (十) <u>棄土場、棄土</u>  <u>區等土堆、石</u>  <u>資源場、棄置</u>  <u>理場、營業建</u>  <u>混合物處資源</u>  <u>分類或處修場</u>  <u>或裝處漢場</u>  <u>廢棄物分類</u></p>
<p>二十二、<u>醫療建</u>  <u>設、護</u>  <u>理機</u>  <u>構、社</u>  <u>會福利</u>  <u>機構之</u>  <u>開發</u></p>	<p>新市鎮。</p>	<p>(一) <u>醫院。</u>  (二) <u>護理機構、</u>  <u>老人福利機</u>  <u>構或長照服</u>  <u>務機構。</u></p>			
<p>二十三、<u>新市區</u></p>	<p>新市鎮。</p>	<p>集合住宅或社區。</p>			

建設之開發		高樓建築。	其他及核能之開核及放射性能廢料處理場興建	<p>(一) 核能發電廠。</p> <p>(二) 水力發電廠。</p> <p>(三) 火力發電廠。</p> <p>(四) 風力、太陽光電、潮流、汐海流、波浪、溫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p> <p>(五) 放射性廢物貯存或處理設施。</p>	處理場。
二十四、高樓建築之開發		舊市區更新。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
二十五、舊市區更新之開發					
二十六、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p>(一) 一般廢棄物利用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p> <p>(二)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p> <p>(三) 廢棄物轉運站。</p> <p>(四) 廢棄物(不含有害廢棄物)掩埋場。</p> <p>(五) 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理場。</p> <p>(六) 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理場(不含)</p>	<p>(一) 水肥處理廠。</p> <p>(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p> <p>(三) 堆肥場。</p> <p>(四) 廢棄物轉運站。</p> <p>(五) 廢棄物(不含有害廢棄物)掩埋場。</p> <p>(六) 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理場。</p>	<p>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一) 輸電線路工程。</p> <p>(二) 超高壓變電所。</p> <p>(三) 港區申請設置水坭儲庫。</p> <p>(四) 輸送天然氣或油產品管線</p>	<p>(一) 綜合工業分區、物流專業分區、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修理服務分區、購物中心分區等工商綜合區、購物專用區或大型</p>

<p>同清除、處 理機污泥、 有泥混合物 或有害事業 廢棄物再利 用機構。</p> <p>(三)</p>	<p>有害事業廢 棄物處理 場)。 (七) 一般廢棄物選 之垃圾分選 場。 (八) 除再利 外，以焚 化、掩埋或 其他方處 理有害事業 廢棄物中之 間或最 終設置 設施，且非 中央主事 業輔導廢 處許清除 機構。 (九) 以物理 方式混合五 種廢料之處</p>		<p>工程。 (五) 軍事營區、射 海岸(洋區)、射 巡防營區、飛場或 飛彈試驗場、靶場等 雷達站等國 防工程。 (六) 設置液化天然 氣接收站 (港)。 (七) 人工島嶼之 興建或擴建 工程。 (八) 核子反應器 設施之除 役。 (九) 纜車之興建 或擴建。 (十) 矯正機關、處 保安處分處以 所或其他感化 拘禁、感化 為目的之收 容機構。 (十一) 深層海水</p>	<p>購物中心。 (二) 展覽會、博覽 會或展示會 場。 (三) 公墓。 (四) 殯儀館、骨灰 (骸)存放設 施。 (五) 屠宰場。 (六) 動物收容所 (七) 地下街。 (八) 安養中心、護 理機構或長期 照護機構、養 護機構、安養 機構等老人福 利機構。 (九) 觀光(休閒) 飯店、旅 (賓)館。 (十) 火化場。 (十一) 工廠變更為工 地作為非工 廠開發使 用。 (十二) 設置石油管</p>	
--	--	--	--	---	--



<p>二十七、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p>	<p>(一) 核能電廠、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二) 水力發電廠。  (三) 火力發電廠。  (四) 風力、太陽能、潮汐、潮流、波浪、溫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p>	<p>(十) 棄土區、棄土場等土石方資源處建源場或糞糞物類處理場。  棄土、土堆、置管資理修分</p> <p>電力發備之自用發電廠。</p>		<p>之開發利用。  (十二) 氣象站。  (十三) 海域水成堤排土造地。  (十四) 海域設置固定、地震氣象或觀測設施。</p>	<p>理法所定之石油、石油貯存製槽。  (十三)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p>	
------------------------	--	--	--	---	--	--

	<p>(五) <u>輸電線路工程。</u>  (六) <u>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u></p>		
<p><u>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處之開發</u></p>	<p>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p>		
<p><u>二十九、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u></p>		<p>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p>	
<p><u>三十、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場之開發</u></p>		<p>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p>	
<p><u>三十一、殯葬設施之開發</u></p>		<p>(一) 公墓。  (二) 殯儀館、骨灰(骸)存</p>	

<p>三十二、<u>屠宰場</u> 之<u>開發</u></p>		<p>放設施。 (三) <u>火化場</u>。 <u>屠宰場</u>。</p>	
<p>三十三、<u>動物收容所</u> 之<u>開發</u></p>		<p><u>動物收容所</u>。</p>	
<p>三十四、<u>天然氣</u> 或<u>石油</u> <u>管線</u> <u>貯存</u> <u>槽</u> 之<u>開發</u></p>	<p>(一) <u>液化天然氣</u> <u>接收站</u>。 (港) (二) <u>天然氣</u> <u>管線</u> <u>工程</u>。</p>	<p><u>石油</u>、<u>石油製品</u> <u>貯存槽</u>或<u>天然氣</u> <u>貯存槽</u>。</p>	
<p>三十五、<u>軍事營區</u> <u>海岸</u> (<u>洋</u>) <u>巡防營</u> <u>區</u>、<u>飛</u> <u>彈</u> <u>射</u> <u>場</u> <u>靶</u> <u>場</u> 或<u>雷</u> <u>達</u> <u>站</u> 之 <u>開發</u></p>	<p><u>軍事營區</u>、<u>海岸</u> (<u>洋</u>) <u>巡防營</u>、<u>靶場</u> <u>飛彈</u> <u>射場</u> 或<u>雷達</u> <u>站</u>。</p>		
<p>三十六、<u>纜車</u> 之 <u>開發</u></p>	<p><u>纜車</u>。</p>		

<p>三十七、<u>矯正機關、保安處分禁收</u>、<u>其他以拘禁或感化之目的收容機關。</u></p>	<p>處、保安處、其他以拘禁或感化之目的收容機關。</p>		
<p>三十八、<u>深層海水之開發。</u></p>	<p>深層海水之開發。</p>		
<p>三十九、<u>設置氣象設施之開發。</u></p>	<p>(一) <u>氣象雷達站。</u> (二) <u>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u></p>		
<p>四十、<u>其他開發與中央機關</u></p>	<p>(一) <u>人工島嶼之興建工程。</u> (二) <u>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u></p>	<p>(一) <u>地下街工程。</u> (二) <u>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u></p>	

告者	成陸地。	<p>(三) <u>露營區</u>。</p> <p>(四)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p>		
----	------	---	--	--

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p> <p>一、園區之開發</p> <p>(一) 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二) 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p> <p>二、道路之開發</p> <p>(一)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p> <p>(二)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三、鐵路之開發</p> <p>(一) 高速鐵路新建或延伸工程。</p> <p>(二) 高速鐵路<u>以外之鐵路</u>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p> <p>(一) 大眾捷運系統統路網新建工程。</p> <p>(二) 大眾捷運系統統路線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新建工程。</p> <p>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p> <p>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八、水利工程之開發</p> <p>(一) 水庫工程之新建。</p>	<p>附表二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p> <p>一、園區之開發</p> <p>(一) 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二) 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p> <p>二、道路之開發</p> <p>(一)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p> <p>(二)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三、鐵路之開發</p> <p>(一) 高速鐵路新建。</p> <p>(二) 鐵路之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p> <p>(一) 大眾捷運系統統路網新建工程。</p> <p>(二) 大眾捷運系統統路線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新建工程。</p> <p>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p> <p>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一、參照本法第五條授權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開發行為類型名稱，爰修正附表二內容，以資一致。</p> <p>二、經審酌環境影響程度，修正納入高速鐵路延伸工程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將非必然有重大影響之虞之遊艇港新建工程、位於海域及園區內之輸電線路、位於海域及園區內之變電所新建工程之開發行為予以刪除，但仍可經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如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p>

<p>(二) 越域引水工程。</p> <p>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u>不含園區內之開發</u>）。</p> <p>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工程。</p> <p>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p> <p>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p> <p>十三、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u>不含位於海域及園區內之開發</u>）。</p> <p>十四、涉及三百四十五千伏之變電所新建工程（<u>不含海上變電站及園區內之開發</u>）。</p> <p>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p> <p>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p> <p>十七、新市鎮開發。</p>	<p>八、水利工程之開發</p> <p>(一) 水庫工程之新建。</p> <p>(二) 越域引水工程。</p> <p>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u>園區內之開發不在此限</u>）。</p> <p>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p> <p>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p> <p>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p> <p>十三、<u>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u>。</p> <p>十四、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p> <p>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p> <p>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p> <p>十七、新市鎮開發。</p>	
--	--	--

